

調解應攜帶證件（欠缺證件者恕無法辦理）

調解事項	一、民事事件：如交通事故糾紛、房屋租賃糾紛、債務糾紛、建築糾紛、互助會等。 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車禍過失傷害、妨害風化、妨害家庭、醫療糾紛等。		
調解管轄權	聲請調解事件之管轄如下： 一、兩造均在同一鄉、鎮、市居住者，由該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 二、兩造不在同一鄉、鎮、市居住者，民事事件由他造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刑事事件由他造住、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 三、經兩造同意，並經接受聲請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該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不受前二款之限制。		
事件	攜 帶 證 件		
1.	車禍事件	當事人 (年滿18歲)	1. 請攜帶身分證、印章、行車執照。 2. 當事人若無法出席，請出具委任書。(詳見附註1.) 3. 當事人若非車主本人，請出具債權讓與書。(詳見附註2.) 4. 如須保險公司協同處理請自行聯絡。
		當事人 (未滿18歲)	1. 法定代理人均須到場，並攜帶身分證、印章、行車執照、戶籍謄本(法定代理人及子女)、未成年子女之印章(戶籍謄本之記事欄不可省略)。 2. 法定代理人如一方未能出席，或法定代理人皆未能出席，須出具委任書。(詳見附註1.) 3. 當事人若非車主本人，請出具債權讓與書。(詳見附註2.) 4. 如須保險公司協同處理請自行聯絡。
		公司行號	1. 公司大小章、負責人身分證、公司登記資料一份。 2. 負責人如未能出席，請出具委任書(詳見附註1.)。
2.	車禍或其他 事故 致死事件	1. 請攜帶身分證、印章、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全戶戶籍謄本(死者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繼承系統表 2. 繼承者之一如未能到場，請出具委任書。(詳見附註1.)	
3.	房屋租賃 糾紛	1. 請攜帶身分證、印章、房租契約書影本。 2. 當事人如未能到場，請出具委任書。(詳見附註1.)	
4.	土地糾紛或 房屋損壞	1. 請攜帶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建物所有權狀。 2. 當事人如未能到場，請出具委任書。(詳見附註1.)	
5.	債務糾紛	1. 請攜帶身分證、印章、本票、支票、借據等。 2. 當事人如未能到場，請出具委任書。(詳見附註1.)	

◎附註：

- 委任書應備：委任年滿18歲以上之成年人為代理人，委任人(當事人)印章、身分證正(影)本及受任人身分證正本。
- 債權讓與書應備：車主身分證、車主印章、行車執照。
- 當事人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請檢附管委會報備證明文件影本及主委身分證。
- 須申請戶籍謄本者，申請時請告知戶政人員，該謄本為調解所需。
-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醫療收據、估價單、智慧財產權證明文件等)。
- 上述未列入之事件糾紛，若有疑問，請電洽台南市東區調解委員會 06-2680622 分機 209、210。